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樓

借用章程

本院為方便教會、學校及社會服務團體舉行靈修集會、培訓活動或會議，特開放部份課室以供借用，茲謹訂借用章則如下：

(一) 租用辦法：

- 申請團體可以來電 (查詢電話 39436705)或電郵(kellychong@cuhk.edu.hk and theology@cuhk.edu.hk)查詢借用日期及索取申請表。
- 請收到申請表後兩星期內，填妥申請表並連同支票或付款紀錄一併寄回神學院，逾期將作取消論。
 - 劃線支票抬頭：**崇基學院或 The Trustees of Chung Chi College**，寄回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收。
 - 直接存入戶口，恒生銀行 **283-174001-001**，請將網上理財轉賬截圖寄回本院跟進。
(需清楚顯示交易日期、時間、金額、參考編號及備註欄寫上姓名，項目用途。)
- 獲批准租借場地後，已繳費用，概不得退回。
- 遇天文台懸上三號或以上風球時，取消活動者可於兩星期內以書面申請改期或退還全部或部份已付之費用 (八號風球費用全退，三號風球退回半費)。

(二) 借用場地之收費表：

場 地		樓層	座位	收費
課室 (T41-43)	- 冷氣 - 影音設備：投影機、電腦、咪、鋼琴	四樓	70	HK\$550 / 1 小時
會議室 (G01)	- 冷氣 - 影音設備：投影機、電腦、咪	地下	45	HK\$550 / 1 小時
課室 (T31 -32)	- 冷氣 - 影音設備：投影機、電腦、咪	三樓	55	HK\$450 / 1 小時
課室 (T21-22)	- 冷氣 - 影音設備：投影機、電腦、咪、鋼琴	二樓	50	HK\$450 / 1 小時
借用時間 (使用最少壹小時)		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 (公眾假期)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逢星期六至星期日：上午九時至晚上七時		

(三) 使用守則：

- 不得作政治性的宣傳及活動，或對宗教團體作不利之言論。
- 神學樓建築物及一切設施應小心使用，借用時如有損壞或遺失，須負責按值賠償。
- 神學樓內之花草樹木，不得任意踐踏，廢物請投入垃圾箱，以維持校園整潔。
- 在神學樓內，須保持寧靜。
- 不得自行舉辦野火會或燃燒任何物品。
- 不得在神學樓範圍內張貼任何宣傳物品。
- 戶外集會，不得阻礙交通。
- 公共場所，服裝須穿著整齊。
- 如欲駕駛私家車及旅遊巴士，請事先通知本院，以便安排。

(四) 凡租借神學樓各團體之人員，如在神學樓內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本院概不負責。

(五) 本章程得本院隨時修訂。

(二零二五年二月修訂)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

神學樓借用申請表

團體名稱：		電話：	
地 址：			
申請人姓名：		實任職位：	
團體聯絡人姓名：		電話：	
集會目的：			
參加人數：			

申請借用日期及時間：

場 地	日 期	時 間	金 額(HK\$)	冷 氣	影音設備
課室 T41-43				(Y/N)	(Y/N)
會議室 G01				(Y/N)	(Y/N)
課室 T31-32				(Y/N)	(Y/N)
課室 T21-22				(Y/N)	(Y/N)
其 他					
總 額：					

申請人簽署及團體蓋章：_____

日 期：_____

繳費辦法：請參照神學樓借用章程

- * 請收到申請表後兩週內，將租借費用連同填妥之申請表寄回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收，逾期作取消論。
- * 借用當日，敬請帶回此表格及收據，以便查核，多謝合作！

辦公室專用：神學樓舍監批核：_____ 日期：_____